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松农发〔2022〕38号

关于规范农村集体单位银行账户 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控制和规范农村集体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强化集体资金监管，深化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和《农业部财政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号）文件的精神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银行账户的设置

适用对象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或出资设立性质为集体的企业，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根据业务需要开立的贷款账户以外原则上按照有关规定开立1~3个其他账户。银行账户类型包括：

（一）基本存款账户：一般用于单位日常业务核算以及现金收付、往来结算等。单位的工资报酬、资金等现金的支出只能通

过基本账户办理，每个集体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账户，开户时必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二）专用存款账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特定用途资金主要包括：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特定用途以及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如集体单位用于核算征地补偿费（包括青苗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收入、支出以及该账户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存款账户：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与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账户。该账户可以办理转账结算和存入现金，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四）临时存款账户：因临时需要（如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注册验资等）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五）贷款账户：企业在向其指定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时，服务银行所指定的在借款合同期限内发放贷款金额的账户，以保证该项贷款业务的顺利进行，正确反映信贷资金的运用，监督贷款的合理发放和及时回收。贷款账户在完成该项贷款业务后需及时注销。

二、银行账户的开立

农村集体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应当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对开户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慎研究。确因业务需要

开立新的银行账户，需统一填写《农村集体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审核意见表》（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单位负责人同意签字后报街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再报街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三、银行账户的变更

农村集体单位的账户发生下列变更事项的，应在变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填制《农村集体单位银行账户注销（变更）备案登记表》（附件 2），经单位负责人同意签字后报街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 （一）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 （二）法定代表人、住所及其他开户资料变更的；
- （三）因开户银行原因变更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名称的。

四、银行账户的注销

农村集体单位发生以下事项的，应及时注销银行账户，并在注销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填制《农村集体单位银行账户注销（变更）备案登记表》（附件 2），经单位负责人同意签字后报街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 （一）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二）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四）使用期已满或完成特定用途的临时账户；
- （五）开立后一年没有发生资金往来的账户；
- （六）其他原因需要注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五、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农村集体单位应当强化账户资金安全措施，建立定期稽核检查制度，完善对银行账户管理的内控制度。街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应定期组织开展对农村集体单位账户的清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不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及注销账户的，应及时督促纠正。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各种特殊原因无法销户的账户进行冻结，各街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冻结账户的银行印鉴、公章、票据等资料集中保管并做好备案登记。

（二）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松江区农村集体“三资”信息管理系统“银行账户管理”模块，实现该模块与“银行存款”科目的强制关联。各街镇要根据模块运营规则进行实时录入，做到实时动态管理，全面掌握账户的数量、质量和运行状态。

（三）做好年报统计备案工作。针对历史遗留休眠账户、冻结账户；还有目前不在“三资”监管平台实时做账单位的账户。街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年底向区经管站统计现存银行账户明细表（附件3），银行账户现存、新增、注销汇总表（附件4）、有冻结银行账户的汇总备案表（附件5）以及有临时启用冻结银行账户的申请表（附件6）。

（四）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农村集体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街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及《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对违反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相关单位及时纠正，纠正无效的，按规定发送“询问通知书”“风险预警通知”“整改通知”或“约谈通知”。

特此通知。

- 附件：1.农村集体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审核意见表
- 2.农村集体单位银行账户注销（变更）备案登记表
- 3.202X年松江区_____镇集体单位现存银行账户明细表
- 4.202X年松江区_____镇集体单位银行账户现存、新增、注销汇总表
- 5.202X年松江区农村集体单位需冻结银行账户汇总备案表
- 6.松江区农村集体单位冻结银行账户临时启用申请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1

农村集体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审核意见表

编 号：

单 位 名 称					
新开银行账户情况					
开户行名称					
账 户 类 别					
账 号					
账 户 用 途					
开户理由、依据					
留存银行账户情况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账户用途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开户单位（盖章）			开户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街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年 月 日		
街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申请单位、街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留一份

附件 2

农村集体单位银行账户注销（变更）备案登记表

编 号：

单 位 名 称					
拟注销（变更）银行账户情况					
开 户 行 名 称					
账 户 类 别					
账 号					
账 户 用 途					
注销（或变更）银行账户原因					
留存银行账户情况					
开 户 行 名 称		账 号		账 户 用 途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开 户 单 位 （ 盖 章 ）			开 户 单 位 负 责 人 （ 签 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街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审核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申请单位、街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留一份

附件 3

202X 年松江区_____镇集体单位现存银行账户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时间	账 号	账户类别	账户用途	账户余额	是否新增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说明：1、填报范围：村合作社、村实业公司、村办企业、镇级联合社、镇集体企业及其投资和管理的集体单位（村委会一并参照清理）
2、账户类别：是指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定期存单等各类账户
3、账户用途：是指开立的账户实际使用方向，即用于日常结算、银行转账、储存专款、存款或贷款等

附件 4

202X 年松江区_____镇集体单位银行账户现存、新增、注销汇总表

汇总单位：_____

序号	街镇 名称	现存银行账户数									当年度新增			当年度注销			备注
		总量（个）			1、基本账户			2、其他账户			数量 （个）	镇级	村 级	数量 （个）	镇级	村 级	
		小计	镇级	村级	小计	镇级	村级	小计	镇级	村级							
合 计																	
1																	
2																	
3																	
4																	
5																	
6																	
7																	

汇总人：

汇总时间：

注：本表用于上报区农经站备案

附件 5

202X 年松江区农村集体单位需冻结银行账户汇总备案表

填报单位：_____街道（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单位：元

序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时间	账 号	账户类别	账户用途	账户余额	冻结原因

注：冻结账户是指账户不需要，因资料不齐全等导致无法注销。填表日期：

附件 6

松江区农村集体单位冻结银行账户临时启用申请表

单 位 名 称					
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开户行名称					
账 户 类 别					
账 号					
账 户 用 途					
账户余额（元）					
临时启用原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街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审核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